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暨經濟學研究所

一系一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

114 年 1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經濟學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政治經濟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經濟學研究所第 4 次所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6 日 本院 115 年度學術單位調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4 日 本院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研究所本於對等合作、共同治理與互惠發展之原則，為建立「一系一所」之組織架構，促進教學與研究之整合與協同運作，特訂定本準則。

二、本「一系一所」架構包含政治經濟學系及經濟學研究所。

三、各單位之生師比及最低師資員額，仍依原系所獨立計算，不相互影響。

四、基於課程設計、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之密切關聯，本架構由政治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研究所共同作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以發揮整合效益。

五、本「一系一所」架構業務運作原則如下：

(一)涉及跨系所之課程、招生及教師評審等事務，應分別經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及經濟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同意後辦理；其未能達成共識者，得提報系所聯合會議協調審議，並依其決議結果辦理。

(二)如需就前項事務召開系所聯合會議，應於政治經濟學系及經濟學研究所各自系務會議與所務會議均同意召開後，以臨時會議方式辦理，其施行方式如下：

1. 系所聯合會議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委員七名，共計九名委員。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執行相關會務。全體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 (1) 主席由本架構內兩單位主管輪流擔任；第一次系所聯合會議由政治經濟學系系主任擔任主席，第二次由經濟學研究所所長擔任主席，往後依序輪替。
 - (2) 副主席須為本「一系一所」架構內未輪值主席之系所主管。
 - (3) 其餘七名委員由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及經濟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分別推派產生；輪值主席所屬系所推派該系所四名專任教師，另一系所推派該系所三名專任教師。
2. 系所聯合會議之議案，皆須經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及經濟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同意後方得列入。開會時間須經雙方同意後擬定。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含主席及副主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其決議

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跨系所之協調事項及任何議案，如未能在系所聯合會議作成決議，則維持原有運作現況。

3.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期間，不行使委員投票權；惟表決結果同票時，得行使一票裁決權。

(三)各單位內部事務，均由各自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及相關委員會自行議決，並將其決議送交另一單位存查。

(四)「一系一所」架構內各教師負有各自學程授課及學生輔導之義務。

(五)各自單位在課程上的需求得提請另一單位支援。跨系所的課程支援，應於雙方系所與擬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六)教師授課時數之核算，由各主聘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或實際運作窒礙難行時，得依本準則第一條之精神，由系所聯合會議討論協調或修訂相關辦法。

七、若政治經濟學系或經濟學研究所與其他單位進行組織調整後，本準則自動廢止。

八、本準則經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經濟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